

新型病毒疫情期間“線上教學”之指引

根據澳門高等教育局之要求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盡量減少對教學工作之影響，特提出如下疫情期間“線上教學”指引。

1.教學整體安排

1.1 繼續延期開學，外地學生不返澳，本地學生不返校。復課時間將依澳門高教局要求適時公佈。

1.2 為減少延期開學對學生學習和正常教學帶來的影響，本著“停課不停學”的原則，各科目須採用“線上教學”等多種方式，盡最大可能保障原定教學進度和內容的執行。同時借此機會推進在綫教學改革和金課建設。

1.3 有條件實施線上教學的務必儘快實施，特別是畢業班課程和碩士研究生課程；無條件實施的面授延期實施；決定實施的須保質實施。

1.4 本學期原科目教學大綱的教學內容、任課教師安排、學時學分、成績評定等教學要求原則不變。老師可根據“線上教學”的特殊性適當調整原教學方案。

1.5 無法以“線上教學”方式進行之教學環節，如實驗、實習等，在復課後需提供補課。

1.6 對有條件實施網上教學而未實施的科目，其教學工作量和酬金將按照實際面授教學時數計算。

2.“線上教學”要求

2.1 本週至正式復課前，老師可透過“ms Teams 平臺”、“學堂在綫”、“雨課堂”、iCAN 系統(tronClass)、實時視頻連線、社交通信軟件等各種平臺和線上模式，與學生交互，使學生可在家中學習。

2.2 “線上教學”授課時間至少為科目原計劃相應學時數的 1/3，“線上教學”的安排須事先通知到所有學生，並將“線上教學”安排上傳 iCan 系統備案。

2.3 “線上教學”教學期間，老師可根據學生參與線上學習情況、作業完成情況等記錄，依據考勤、作業等情況給予成績評定，作為期末總成績的一部分。

2.4 各學院/教學單位要有序組織“線上教學”教學工作，加強教學管理。不定期對“線上教學”工作、學生作業等進行抽查，同時以多種方式保證“線上教學”的教學品質。

3.論文開題、答辯、畢業環節

3.1 研究生論文開題/答辯、本科畢業設計/論文等也可採用綫上方式進行。流程與評核標準不變，簽署可以電子簽名加電郵確認代替。

- 3.2 學生畢業時間不因是次開學日期延後及疫情影響而推遲。
- 3.3 各學院/教學單位須明確要求學生與指導教師通過網路、電話、郵件等方式進行溝通，指導教師及時進行網上或電話輔導，確保如期按質完成論文與設計任務。
- 3.4 學院/教學單位須針對不能採用綫上方式進行的實習等情況妥善處理安置。

4.教學組織

- 4.1 本項工作由孔副校長總負責，教務處/研究生院監督保障。各教學單位須每週報告在綫教學的實施情況。
- 4.2 各學院/教學單位須落實院長負責制，並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在綫課程的組織和督導，及時回復師生的各種諮詢。院長、課程主任、院務/學術主任、課程督導須協調落實“線上教學”的教學安排，及時瞭解、跟進師生在教學和學習中的問題。
- 4.3 夜間班第二段期末考試將於復課後擇時進行。本學期期末考試時間原則上不變，考試方式根據當時情況再研究確定。
- 4.4 重修申請已獲批但未完成繳費的學生可先編排至相應班級學習，於復課後五日內完成補繳費。
- 4.5 通識教育選修課須加退選的同學請在 2 月底前電郵通知 ged@cityu.mo。

請各學院/教學單位儘快將本通知和本單位的安排傳達到每位任課教師及學生，及時制定和實施“線上教學”計劃。

澳門城市大學教務處/研究生院

2020.2.3